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通州看守所 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通州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针对本项目须选派 16 名(主任 1 人,护士长 1 人, 医生 9 人含医技,护士 5 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 且全科及内科专业执业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数的 50%,相应的执业资格的复印 件留采购人备案,如果供应商更换医、护、技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 将相应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采购人备案。

驻场医务人员配置服务要求

- 1、驻场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并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能够完成日常医疗工作。医务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监区或办案区医疗服务经 验。
- 2、针对本项目须选派 16 名(主任 1 人,护士长 1 人,医生 9 人含医技,护士 5 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且全科及内科专业执业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数的 50%,相应的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采购人备案,如果供应商更换医、护、技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将相应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采购人备案。
 - 3、医务人员年龄要求: 法定退休年龄前。
- 4、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需 24 小时轮流值班值守,提供驻场 7*24 小时 医疗服务,并保证配足二线值班力量。医护人员不得同时离岗,超过 30 分钟 应报备,同时医务人员应具备处置突发应急情况的能力。
- 5、看守所工作日白天值班人员要求: 医生≥4人,护士≥3人, 执法办案 中心工作日白天值班人员要求: 医生≥1人,护士≥1人。
- 6、看守所工作日夜班值班人员要求: 医生≥1人,护士≥1人, 执法办案中心工作日工作日夜班值班人员要求: 医生≥1人,护士≥1人。

- 7、节假日值班时间人员要求:同工作日夜班值班时间人员要求。
- 8、驻场医务人员应根据工作要求记录考勤台账,于每月5日向采购人提 交考勤台账审查。
- 9、如遇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羁押量增加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医务 人员,及时上岗。
- 10、如医务人员考核不合格,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同等级别,同等职称的医务人员。更换的医、护、技人员须提交相应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采购人备案。

通州区看守所监区医疗服务需求

监所医务室是集治疗、预防、卫生防疫为一体的医疗单位;主要负责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的疾病预防及巡诊治疗等工作,全力保障监所医疗安全。具体职责是:

- 1、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犯罪嫌疑人的入所体检及对被监管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的供应商应对其进行身体"五项检查",即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片、腹部B超,对平时患病、长期服药的被监管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检查及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进行尿妊娠的复检。须做好犯罪嫌疑人的入所体检及半年体检台账备查。
- 2、负责日常巡诊、会诊、所内就医、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 值班、出所就医、医疗档案管理等工作。
- 3、负责因提讯提审、出监辨认等在押人员出所前和回所后的体表健康检查工作;
- 4、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工作(药品的发放需提供台账备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主管医疗的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5、负责犯罪嫌疑人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
- 6、负责监区防疫、传染病筛查、消毒(消毒工作每周应不少于2次,如 遇疫情防控或其他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调整)、防疫宣传和医疗 讲座;每周与监所共同召开一次医疗情况分析会,研究制定在押人员的治疗、 救治、防疫方案。
- 7、保障医务室医疗卫生工作每日 24 小时正常运转,负责 24 小时对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及时满足犯罪嫌疑人诊疗需要,并为需急诊抢救的

犯罪嫌疑人开辟急诊抢救绿色通道。

- 8、按照卫生部门有关标准,为患病犯罪嫌疑人建立病历档案并妥善保管。
- 9、负责医用办公用品和所需药品、化学试剂的供应和管理,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负责监管场所犯罪嫌疑人的医疗安全。承担监管场所内犯罪嫌疑人医疗责任,并负责因医疗和医疗责任事故对犯罪嫌疑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事件的善后处理及赔偿。
- 10、出具犯罪嫌疑人病情状况的诊断证明。遇有犯罪嫌疑人因病死亡的, 负责向办案单位和死亡家属介绍病情和死亡原因,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 11、负责家属对死亡提出异议或要求对死因进行鉴定的解释。
- 12、根据医疗卫生统计要求及市公安局相关规定,负责按时统计上报监所 医疗信息数据。
- 13、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市公安局监区医疗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考核。
- 14、医务室医务人员必须自觉严格遵守监所安全、保密、法制、纪律等公安监管工作的相关规定。
 - 15、配备24小时专业抢救车1部(与通州分局办案中心共同使用)。

通州分局办案中心医疗服务需求

办案中心医务室是集入中心体检、治疗、预防、卫生防疫为一体的医疗单位;主要负责为来所送押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和疾病预防等工作,具体职责是:

- 1、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犯罪嫌疑人健康体检、血样采集、初步诊断医疗工作及女性违法犯罪人员的怀孕初筛检查,需做好犯罪嫌疑人的健康体检台账备查。
 - 2、负责犯罪嫌疑人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
- 3、负责管理区防疫、传染病筛查、消毒消毒(消毒工作每周应不少于2次,如遇疫情防控或其他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调整)、防疫宣传和医疗讲座,研究制定犯罪嫌疑人的治疗、救治、防疫方案。
- 4、保障医务室医疗卫生工作每日 24 小时正常运转,负责 24 小时对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及时满足犯罪嫌疑人诊疗需要,并为需急诊抢救的犯罪嫌疑人开辟急诊抢救绿色通道。

- 5、按照卫生部门有关标准,为患病犯罪嫌疑人建立病历档案并妥善保管。
- 6、负责医用办公用品和所需药品(药品的发放需提供台账备查)、化学 试剂的供应和管理,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负责监管场所犯罪嫌疑人的 医疗安全。承担监管场所内犯罪嫌疑人医疗责任,并负责因医疗和医疗责任事 故对犯罪嫌疑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事件的善后处理及赔偿。
- 7、出具犯罪嫌疑人病情状况的诊断证明。遇有犯罪嫌疑人因病死亡的, 负责向办案单位和死亡家属介绍病情和死亡原因,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 8、负责家属对死亡提出异议或要求对死因进行鉴定的解释。
- 9、根据医疗卫生统计要求及市公安局相关规定,负责按时统计上报监所 医疗信息数据。
- 10、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市公安局监区医疗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考核。
- 11、医务室医务人员必须自觉严格遵守监所安全、保密、法制、纪律等公安监管工作的相关规定。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481.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是北京市红十字会直属的三级医疗机构,现有急救车 150 余部,急救站点 90 个,全部由中心垂直管理,统一指挥调度。150 余辆救护车全部装有 GPS 卫星定位系统、800 兆数字集群对讲系统、车载电话通讯系统、车载终端打印系统、配有先进的医疗设备。999 最新升级改造后的指挥中心无论在使用面积还是在系统功能上均居同行业世界先进水平。指挥中心拥有调度、指挥座席 103 个,2000 条 999 急救线路,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指挥控制大屏约 60 平方米,先进的全智能数字化指挥平台电脑能自动分析选择最近车辆、最佳行驶路线,并在 2 秒内派出车辆。突发事件现场与多点事故现场也能在 2 秒钟选派多辆或数十辆就近急救车,救护车上安装高性能车载电脑,患者病情及现场视频图像与指挥中心及目的地医院信息共享,让医院在患者到达之前做好相应准备,提高抢救成功率,体现了高科技与现代急救的完美结合。 "999" 在全国急救行业中率先开通了急救摩托车救援,有效地解决了因道路交通堵塞延误急救时间的问题。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已经被列为北京市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该机构进驻公安监管场所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监所医疗管理经验,在进驻看守所进行医疗工作后,进一步保障被监管

人员的合法权益。该机构先后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北京市第三看守所等 24 个监管场所合作成立 999 驻所医疗中心,积累了丰富的监所医疗管理经验,形成了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的监所医疗管理新模式。同时,该机构在北京市强制治疗管理处、北京市公安医院建立特诊病区,设立危重被监管人员病床 100 余张,保障监所危重患者的住院诊疗。考虑到本次监区医疗服务的特殊性、紧急性等原因,仅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东路1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联系电话: 陈警官 010-80861318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北京市通州区采购办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号

联系电话: 王剑魁 010-61535860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303 室

联系电话: 张英丽 010-62006591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专家证